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1〕45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 110KV 乌龙变电站新建五条线路电缆通道 工程占用绿地的批复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 110KV 乌龙变电站新建五条线路电缆通道工程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单位 110KV 乌龙变电站新建五条线路（10KV 七星山线、10KV 驼峰街 I 回、10KV 驼峰街 II 回、10KV 驼峰街 III 回、10KV 春融街线）铺设电缆通道的工程在呈贡区海湖路与

湖泽路交叉口（靠滇池星城外侧）人行道绿化带内占用绿地。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迎春柳 2 m²（长 2m，宽 1m）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

抄送: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